

九日第 55(III)号、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 80(III)号和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 83(III)号决议,<sup>13</sup>

认识到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同各国间现有或未来各种安排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后者中包括关于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作为投资或发展援助的安排，

回顾“利马行动方案”的“宣言和原则”，特别是行动方案 B 节第三段，3(a)(四)，<sup>14</sup>

又回顾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宣言”，<sup>15</sup>

念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机构正在就“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注意到全球进、出口贸易的结构和安排是对发达国家特别有利的，

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协商后，编制一份关于编订发展中国家所出产和出口的商品价格指数的详尽研究，并探讨如何可使从发达国家进口的制成品的单位价格同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单位价格自动地联系起来；

2. 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上项研究的结果，经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 3084(XXVIII). 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06(XXVI)

<sup>13</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sup>14</sup> 同上，附件八，F。

<sup>15</sup> A/9330 及 Corr.1，第 57 页。

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 84(III)号决议，<sup>16</sup>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所设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和有关问题委员会主席已就该委员会的工作现况提出一份报告和一份“第一改革纲要”，

认识到货币、贸易和金融方面的各项问题应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适当协商，以协调方式来解决，要顾到这些问题的相互依存性，同时要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

1. 唤请注意由于国际货币范畴内的继续不稳定而引起的对世界贸易和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的有害的紊乱现象的危险，并欢迎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和有关问题委员会打算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解决这些改革问题；

2. 强调改革后的货币制度应该具有普遍性，并应顾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从而协助建立一个以所有国家的平等和利益为基础的世界经济关系制度；

3. 欢迎已作出安排让发展中国家充分和切实地参加有关改革的讨论和决策过程，并强调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和有关问题委员会的任务是作为对有关改革的一切磋商负完全责任的机构；

4. 确认新货币制度需要有适当程度的伸缩性，除其他事项外应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性质和其具体的结构问题；

5.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关切，特别是在它即将对现有分配额和随后对表决结构进行检查的时候；

6. 赞同进一步审查关于建立一个新的基金机构为发展中国家收支差额提供长期性资金的提案；

7. 确认有必要检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作业方法特别是关于贷款偿还和“储备”安排的条件，补偿性资金供应制度，和商品缓冲存货的资金供应条件，以使发展中国家可更有效地运用它们；

<sup>16</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8. 申明具有基本重要性的一事是保证改革后的制度创造条件和作出安排，来促使数额日增的实质资源从发达国家流往发展中国家；

9. 建议在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范围内，依据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和有关问题委员会订立的时间表尽早一些待决问题作出决定，包括在特别提款权和增加发展资金两者间建立联系问题；

10. 强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基于全球流动资金的需要，以充分和有秩序的方式来决定增设特别提款权；

11. 同意凡属可能，应允许发展中国家免除为了国际收支目的而执行的进口和资本外流管制，又，在评价发展中国家认为有必要执行的管制措施时，应顾到这些国家的特殊情况；

12. 欢迎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和有关问题委员会决定设置一个“实质资源转移问题技术小组”负责详尽审查该委员会依据其职权可以采取的行动的具体建议，以期增进实质资源从发达国家往发展中国家的流动。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 3085(XXVIII). 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2(III)号决议<sup>17</sup> 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1(XXVII)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举行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部长会议所通过的重要宣言，以及该会议主席所作的总结性发言，

重申多边贸易谈判的目的，除了别的之外，应当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更多的利益，以使它们的外汇收益大幅度地增加；使输出达成多样化；加速它们贸易的增长率，要顾到它们的发展需要；改善这些国家参与世界贸易扩展的机会；以及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分享这种扩展的利益上达到更好的均

衡；实现上述目标的途径是在最大程度上大大改进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市场的条件，和尽量遇适当情况时采取措施使初级产品取得稳定、公平及有利的价格，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宣言”，<sup>18</sup> 其中，这些首脑表示相信，多边贸易谈判将为一种新的、公正的国际分工铺平道路；而且有助于建立一种基于一切国家平等、互利的世界经济关系的新制度，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期间的工作报告；<sup>19</sup>

2. 强调“东京宣言”广泛地表达并开辟了沿着部长会议各代表团所表示的方向进一步推展工作的道路，特别是使各国政府可在贸易谈判委员会工作过程中，适当地顾到不同代表团、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在东京所表示的关切、展望和原则；

3.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政府已决定举行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范围内的全面性的多边贸易谈判；所有国家，无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可参加这种谈判；

4. 期望在指导这些谈判的根本目标中将包括在东京商定的非互惠概念；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在可行及适宜时，通过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差别性措施来给与它们特殊和较有利的待遇；

5. 请多边贸易谈判的参加者保证：

(a) 贸易谈判委员会允许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斟酌情形参加其会议；

(b)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总干事继续不断地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知悉多边贸易谈判的进展情况，以便利后者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

6. 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这些谈判中同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有关的一切方面，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sup>18</sup>A/9330 及 Corr. 1, 第 57 页。

<sup>1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9015/Rev. 1)。

<sup>17</sup>同上。